

包銷商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

數碼香港以配售方式初步提呈25,200,000股配售股份，供投資者按配售價認購。配售事項初步提呈之25,200,000股配售股份將會佔數碼香港緊隨完成配售後之已發行股本16.80%。配售由道亨證券經辦，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配售所得款項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後）估計約為24,000,000港元。

投資者簡介

根據配售，道亨證券或其選任之銷售代理商將會把配售股份有條件地向投資者配售。投資者包括在香港的個人、專業和機構投資者，而各投資者經由道亨證券或其選任之銷售代理商識別及已遵守所有適用之證券法律。

分配基準

根據配售事項向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是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情況和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之分配可以建立穩固之股東基礎，以符合數碼香港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在配售股份上，(1)現有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2)本集團僱員或(3)道亨證券或其聯繫人並沒有優先待遇。

公眾最低持股量

由於配售事項初步提呈之25,200,000股配售股份及分配予冠軍股東（不包括Lawnside）最少4,817,808股股份，將佔數碼香港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後之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數碼香港在創業板上市後需要時常維持的公眾持股量不少於其不時已發行股本之20%。

包銷安排和開支

包銷協議

數碼香港已與（其中包括）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以及在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當日或之前取得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內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在包銷協議所載列之若干其他條件之前提下，道亨證券同意促使認購人士認購或（否則由）道亨證券自己認購配售股份。

可予終止之情況

倘於寄發配售股份的股票前一個營業日（星期六除外）下午三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包銷商須促使他人或（否則由）包銷商自己認購配售股份之責任可予終止。根據包銷協議，道亨證券有絕對權力終止其責任：

- (i) 倘下列情況出現、發生或生效：
 - (a) 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封鎖、火災、爆炸、水災、騷亂、戰爭、天災或干擾或運輸延誤）；而道亨證券之絕對意見認為會影響包銷協議（包括促使他人認購配售股份）之任何部分，以致未能根據其條款獲履行或可能會妨礙配售事項或其包銷順利進行；或影響配售成功進行；或
 - (b) 本地、國家、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市場情況出現任何轉變及事宜及／或災禍（包括任何於聯交所之證券買

賣遭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而道亨證券之絕對意見認為可能會嚴重不利妨礙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或

- (c) 關乎數碼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之香港任何法庭或有關當局訂立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改變現行法律或規例或更改任何詮譯或應用，而道亨證券之絕對意見認為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構成嚴重不利影響；或
 - (d) 香港之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方面之轉變或發展，而道亨證券之絕對意見認為該項變動或發展會或可能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構成不利影響；或
 - (e) 任何第三者正考慮或提出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ii) 倘道亨證券得知：
- (a)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之任何道亨證券之絕對意見認為重大之聲明，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曾屬或已屬不真實、不準確或含有誤導成份；或
 - (b) 凡緊接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出現或獲發現之任何事宜，而道亨證券之絕對意見認為構成重大遺漏；或
 - (c) 根據包銷協議，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數碼香港、初期管理層股東及執行董事有重大負債；或
 - (d) 有任何重大違反施加於數碼香港、初期管理層股東或執行董事之任何責任之情況；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政或經營情況出現於配售事項中整個屬重大之不利變動；或

- (f) 道亨證券之絕對意見認為有重大違反任何載於包銷協議內之保證情況；或
- (g) 由董事所作並已呈交聯交所之聲明書（即載刊於上市規則附錄六A部份之表格）內之任何資料，嚴重失實、不完整、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

承諾

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向數碼香港、道亨證券及包銷共同及個別商承諾：

- (i)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所規定外，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其不會及促使其聯繫人及由其所控制之公司或替其持有信託之代名人或信託人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註冊股東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數碼香港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中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有關證券」），而有關證券為：
 - (a) 繫接著上市日期前發行者；
 - (b) 繫接著上市日期前透過已發行之證券（根據配售獲配發或發售之證券除外）之交換、替換或轉換而取得者；
 - (c) 因行使任何於繫接著上市日期前擁有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相若權利（根據配售配發或發售之證券除外）而取得者；
 - (d) 根據於上市日期後生效之任何資本化發行予以配發（根據配售配發或發售有關之證券而配發者除外）；及
 - (e) 透過分派而獲取者。
- (ii) 按創業板上市規定，將其之有關證券在上市日期後之六個月期間內，交由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經道亨證券批准）暫為保管；

- (iii) 如於上市日期後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將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i)須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及道亨證券，並披露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指定之資料；及(ii)須在得知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上述權益及受影響有關證券數目後，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及道亨證券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 (1)至17.43 (4)條所指定的資料。

數碼香港與執行董事亦已各自向道亨證券承諾，倘其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知悉或收到初期管理層股東有關前述第(iii)段所述任何事項之該等書面資料，促使其將盡快書面通知道亨證券並以公布形式作出披露。

各初期管理層股東與執行董事並進一步向道亨證券承諾，除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以及根據配售和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外，在未得道亨證券書面同意之前及經常在上市規則之限制下，彼等促使數碼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不會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發行、接納認購、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數碼香港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在日常業務中作為借貸抵押品的債權證除外）或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或交換股份的證券）之認購權或其他權利。

各初期管理層股東亦向數碼香港，道亨證券及聯交所承諾：(i)假如出售任何有關證券後會令彼等不再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35%以上投票權者，彼等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有關證券；(ii)將彼等有關證券（如適用）中適當數目向聯交所接納的託管代理商配售，由代理於上述凍結期內託管。

開支

包銷商將按現正根據配售事項提呈之全部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收取3.5%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道亨證券將額外收取文件編撰費。包銷佣金、文件編撰費、交易徵費、經紀佣金、法律及連同有關配售事項之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6,240,000港元。

道亨證券於數碼香港之權益

除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權益及責任外，道亨證券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與僱員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實益或非實益股份，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或認購權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

道亨證券及數碼香港已同意，在數碼香港於創業板上市後，道亨證券將與數碼香港簽署一份協議，據此，道亨證券作為保薦人將繼續履行其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50至6.58條之責任，直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有關之條款及條件仍有待雙方協定。

認購時應付之價格

認購時應付之總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及0.011%聯交所交易徵費。

配售條件

配售事項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上市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及當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前，該上市及批准並未遭撤銷）根據本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於包銷協議所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除非該等條件已於所指定日期及時間前作出及部分作出有效豁免），及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包銷協議或其他途徑於股份開始在寄發配售股份的股票前一個營業日（星期六除外）下午三時正（或道亨證券及數碼香港同意之較後日期）前被終止。

倘任何此等條件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仍未達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所有申請股款將不連利息退還。就有關配售事項之退還申請款項之條款載列於配售事項之函件中。

根據公司條例第342B(1)條，任何人不可在香港發出、傳閱或分發本招股章程，如有申請依據招股章程提出，而該招股章程並不具有下述的效果：即令所有有關人士均受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所約束。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如在首次發出該招股章程後的第三天前仍未提出批准申請，或在由結算認購名單日期起計的三個星期（預期為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屆滿前，或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代表於上述該三個星期內知會數碼香港的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限前，有關的批准已被拒絕，則就據該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分配，不論於何時作出，均屬無效。根據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刊之時間表，將不會在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前作出任何股份之配發。